

簽

日期：113 年 2 月 26 日

主旨：檢 陳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發會會議紀錄，請 鑒查。

承辦單位 **代理教師兼任教學組長陳秋燕** 主任 **教師兼代教務主任林嘉宏** 校長 **校長蔡俊旭**

### 埔鹽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發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 13:15

二、地點：1F 多功能教室教室

三、主席：本校蔡俊旭校長

四、參加人員：所有課發會委員(如簽到表)

#### 一、宣導事項

1. 各領域召集人確認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 3 次。請領域召集人通知教務處，教務處將與會並拍照。

2. 各領域召集人開會時間點請參考**行事曆領域開會時間**，並在開會結束一周內繳回教學組，以利主任、校長回應研究會內容。

3. 請各領域於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時討論平時成績的評量方式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相關規定如下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(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9063 號函修正)

七、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：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
2.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學習領域：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，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，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。

(二)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。

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，適用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。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之國二、國三學生適用本縣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實施之成績評量要點。

4. 九年級教育會考於 **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** 辦理，請教師協助學生課業輔導與 加強，並於會考後依正常化教學相關規定上課。

5. 請班級導師與國、英、數任課教師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，瞭解學生測驗的結果，納入擬定教學計畫的參考，未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，請國英數任課老師協助認輔，**6/23(一)**將資料繳交至教學組。

6. 依據府教體字第 1060125172 號，請健康與體育領域協助實施一堂以上「反毒認知教學」。

7. 依據府教社字第 1060138079 號，請各領域運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融入課程教學，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的學習。

8. 請各領域融入性平教育、家庭教育、交通安全以及品格教育等議題。

(1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

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- (2)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- (3) 依據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2 日交安字第 1105000794 號函及府教社字第 1100035670 號辦理。自 110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，落實前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」每學年 4 節（約 4 小時）之計畫。

9. 請落實教學正常化規定。

10. 請尚未完成公開授課同仁，於 6 月 20 完成，並將資料上傳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系統。

**學校首頁 —> 課程計畫平台 —> 公開授課資訊系統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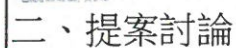


**<公開觀課三部曲> 電子檔案放置於雲端硬碟。**

**鹽中共同雲端 —> 教務處 —> 教學組 —> 公開觀課課觀 —> 議課三部曲表單**

11. 依據府教學字第 1100050511 號，關於國民中學實施課後輔導一節，本府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80311408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府教學字第 1080396851 號函(諒達)重申課後輔導「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」、「不得教授新進度」、「學生留校自習不得收取授課鐘點費」及「相關申訴管道」等規定。
11. 請各領域協助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中。並繳交一份生涯發展教育的教案或學習單以及上課照片。
12. 根據 110/1/14 召開的學生輔導工作會議決議，請輔導活動授課教師、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增加性別教育的宣導，尊重男女身體界線以及身體的自主權。
13. 請各領域協助將品格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中。請各領域交一份品格教育的教案、學習單以及上課照片。請於 5/13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訓育組信箱。
14. 本校 113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，4-6 篇(含成績評量方式)，請列入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敘明。
15. 請老師們審題時，記得填寫審題記錄表後，繳回教學組，審題紀錄表的檔案放置於雲端硬碟。

**鹽中共同雲端 —> 教務處 —> 教學組 —> 審題紀錄表**



七年級：英語【1 節】；自然【1 節】

八年級：英語【1 節】；自然【1 節】

九年級：英語【1 節】；自然【1 節】；數學【1 節】

得票數：13 票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同意：13 票)**

七：臨時動議：

無

開會照片



彰化縣埔鹽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簽到表

時間：114 年 2 月 20 日(四) 13:15 地點：一樓 多功能教室

| 職稱           | 姓名  | 簽名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校長           | 蔡俊旭 | 蔡俊旭 |    |
| 家長會長         | 楊振冬 | 請假  |    |
| 教務主任         | 林嘉宏 | 請假  |    |
| 學務主任兼健體領召    | 施正隆 | 請假  |    |
| 輔導主任         | 粘金傳 | 請假  |    |
| 總務主任         | 陳佳莉 | 陳佳莉 |    |
| 教學組長         | 陳秋燕 | 陳秋燕 |    |
| 國文領召         | 蕭明莉 | 蕭明莉 |    |
| 英語領召         | 施翠華 | 施翠華 |    |
| 數學領召 & 七年級代表 | 廖漢煌 | 廖漢煌 |    |
| 自然領域         | 陳彥禎 | 陳彥禎 |    |
| 綜合領域         | 陳秀巧 | 陳秀巧 |    |
| 藝術領域         | 許雅婷 | 許雅婷 |    |
| 科技領域         | 白嘉琦 | 白嘉琦 |    |
| 社會領域         | 林嘉宏 | 請假  |    |
| 八年級教師代表      | 陳信安 | 陳信安 |    |
| 九年級教師代表      | 蘇明燦 | 蘇明燦 |    |
| 特教教師代表       | 程雅鈴 | 程雅鈴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|